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XX/ XXXXX—XXXX

农村人居环境 垃圾处理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垃圾处理模式	1
6 垃圾分类	2
7 垃圾处理设施设置	3
8 垃圾收集	3
9 垃圾处理	4
10 运行管理	5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继太，杨建辉，姜焯，李馨，张玲，马云飞，刘攀，魏军社，杜海亮，李永强，李文翰，杨建华，路营，苏强，殷晓彤。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2982469771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钛谷路9号

邮编：7210000

农村人居环境 垃圾处理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术语与定义、基本原则、垃圾处理模式、垃圾分类、垃圾处理设施设置、垃圾收集、垃圾处理、运行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农村生活垃圾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CJJ 27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84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建标 149 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农村生活垃圾

农村日常生活中或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农村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畜禽和宠物尸体。

4 基本原则

4.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应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因地制宜、源头减量、综合利用、科学治理。

4.2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应合理布局、整洁卫生、经济适用。

4.3 以农民可接受、操作较容易、设施设备全、环境效益好为导向，实施长效管理。

4.4 应根据村庄现有条件、生活垃圾产生情况，选择经济适用、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处理模式。

5 垃圾处理模式

5.1 城镇周边的村庄，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

5.2 相对集中的连片镇(乡)区域，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片区处理”模式。

5.3 省级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等镇所辖村庄，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处理”模式。

5.4 部分布局分散、经济欠发达、交通不便、运距远、垃圾量少的农村地区，或经济条件好、人口相对集中的行政村，要因地制宜自建或与周边村庄共建，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小型处理设施和工艺，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模式。


6 垃圾分类

6.1 应根据村庄所在区域环境卫生专业规划要求，结合垃圾特性和处理方式选择垃圾分类方法。

6.2 农村生活垃圾可分为易腐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每种类型生活垃圾主要组成及分类标志见表 1。

表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垃圾类型	垃圾内容	主要标志
易腐垃圾	1、厨余垃圾：家庭生活、乡村酒店、民俗、农家乐、餐饮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 2、农贸市场、村庄集市、村庄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有机垃圾。 3、农民自带回家的农作物秸秆、枯枝烂叶、谷壳、笋壳和庭院饲养动物粪便等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垃圾。	 易腐垃圾 Biodegradable waste
可回收物	1、报纸、打印纸、图书、杂志、烟花爆竹包装纸等废弃纸质品。 2、泡沫塑料、塑料瓶、硬塑料等废塑料制品。 3、废金属器材、易拉罐、罐头盒等废金属物。 4、用于包装装的桶、箱、瓶、坛、筐、罐、袋等废包装物，以及饮料纸包装、泡沫塑料泡罩包装、牙膏化妆品软管、烟箔纸、方便面碗和纸杯等废弃纸塑铝复合包装物； 5、干净的旧纺织衣物和干净的各种纺织纤维废料等废旧纺织物。 6、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微波炉、音响、收音机、计算器、手机、打印机、电话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7、各种玻璃瓶罐、碎玻璃片、镜子、暖瓶等废玻璃。 8、旧轮胎、旧密封圈和橡胶手套等废弃橡胶及橡胶制品。 9、桌、椅、沙发、床、柜等废旧家具。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有害垃圾	1、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 2、废弃的生活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3、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4、废胶片及废像纸。 5、废荧光灯管。 6、废温度计、血压计。 7、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 8、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有害垃圾 Harmful waste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如：不可降解一次性用品、塑料袋、卫生间废纸(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普通无汞电池、烟蒂、庭院清扫渣土等生活垃圾。	
------	---	---

7 垃圾处理设施设置

7.1 收集容器

7.1.1 一般要求

- 7.1.1.1 收集容器应外观整洁、密闭性好，具有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性能。
- 7.1.1.2 垃圾收集容器宜按分类方式设置，应有明显分类标识，分类标识应符合表1规定。

7.1.2 设置要求

- 7.1.2.1 应根据垃圾产生规模、垃圾种类、收集方式等因素，在农房周围按照合理距离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便于农户垃圾投放。
- 7.1.2.2 道路两侧、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停车场等出入口附近应根据人流情况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 7.1.2.3 垃圾收集容器放置点地面应平整、硬化，宜设置污水排放措施。

7.2 垃圾清运车

- 7.2.1 根据村庄规模大小、垃圾日产量、清运频次，合理配置垃圾清运车。
- 7.2.2 垃圾清运车分为人力车、机动车
- 7.2.3 应放置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放。

7.3 垃圾收集点

- 7.3.1 应根据村庄规模大小，垃圾日产量、清运周期，合理布置垃圾转运箱。
- 7.3.2 垃圾收集点地面应平整、硬化，宜设置污水排放措施。
- 7.3.3 应满足垃圾收集容器暂存、收运的周转要求。
- 7.3.4 宜配有固定垃圾清运车辆停车位，满足垃圾收集作业空间需求。
- 7.3.5 垃圾收集点宜设置在村口或垃圾清运车易于到达的路边，服务半径宜小于 200 米。

7.4 垃圾回收屋

- 7.4.1 应建在村庄交通便利地段，设置清晰、规范、便于识别的标志；
- 7.4.2 应密闭，并配套有除臭设施；
- 7.4.3 宜因地制宜选择回收屋形式，外形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7.4.4 根据垃圾分类模式，设置分类储存分隔间，隔间内放置标准垃圾桶；
- 7.4.5 垃圾综合利用回收屋的建设应符合 CJJ 179、CJJ 27 的要求。

8 垃圾收集

8.1 分类投放

- 8.1.1 应鼓励农户将生活垃圾分类后再投放到对应收集容器或投放点。
- 8.1.2 易腐垃圾投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放时不应混入废餐具、塑料、废纸等；
 - 厨余垃圾应沥干水分后再进行投放；
 - 农家乐等经营性餐厅餐厨垃圾应单独投放；
 - 农贸市场产生的生鲜垃圾应去除塑料袋等包装物后再投放。
- 8.1.3 回收物应尽量保持清洁，单独收集投放到指定的可回收的垃圾投放点。
- 8.1.4 有害垃圾应保持物品完整，投放到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有害垃圾独立贮存点。
- 8.1.5 其他垃圾应单独区分，投放到指定收集容器内。
- 8.1.6 大件垃圾不应随意堆放，应投放到指定投放点。

8.2 村收集

8.2.1 收集流程

- 8.2.1.1 统一配有户垃圾桶的村庄，生活垃圾宜分类后投放到户垃圾桶后，由保洁员统一收运到垃圾收集点。
- 8.2.1.2 未统一配备户垃圾桶的村庄，保洁员应按规定路线、地点、时间对农户垃圾进行收集，收集频次宜根据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1次，节假日垃圾量增多，按需增加频次。垃圾收集车行驶时应播放音乐，随时停靠路边收集垃圾，村民将垃圾倒入垃圾车，由保洁员统一收运到垃圾收集点。
- 8.2.1.3 建有垃圾回收屋的村庄，村民将可回收物运送至回收屋进行回收，由回收屋统一运送到废品回收站进行资源回收。未建设垃圾回收屋的村庄，村民收集的可回收物自行运送到废品回收站进行资源回收。
- 8.2.1.4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定期运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

8.2.2 收运要求

- 8.2.2.1 应按规定路线、地点、时间进行收集作业，不应甩点漏点，收集后车走地净。
- 8.2.2.2 应及时收集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不应溢满和散落，收集后归位摆放垃圾收集容器。
- 8.2.2.3 垃圾收集容器宜定期清洗，保持收集容器清洁，周围3米内无垃圾和污水，无明显异味。
- 8.2.2.4 应及时收运清扫路面产生的垃圾，不应堆放在路边。
- 8.2.2.5 应及时收集农贸市场、广场等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8.2.2.6 应规范垃圾收集作业，避免违规操作损坏垃圾收集容器。
- 8.2.2.7 易腐垃圾应每日定时清运，收运过程符合CJJ 184的要求。
- 8.2.2.8 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式运输，应避免撒、漏、扬尘等二次污染。

9 垃圾处理

9.1 一般要求

- 9.1.1 农村生活垃圾宜集中处理，应优先利用市/县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 9.1.2 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乡镇，应单独建设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应符合建标 149 的相关规定。

9.2 分类处理

9.2.1 可回收物

9.2.1.1 宜以回收利用为主，不应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9.2.1.2 宜采用市场运作模式，由企业运作，政府负责监管和制定合理补贴。

9.2.2 易腐垃圾

应因地制宜的采用堆肥或厌氧产沼发酵等方式进行处理，农家乐等经营性餐馆的餐厨垃圾由有资质的企业统一处理。

9.2.3 有害垃圾

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GB 18597的规定。

9.2.4 其他垃圾

转运到所属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10 运行管理

10.1 设施管理

10.1.1 应定期维护、更新、添加垃圾收集容器，满足投放、收集的基本需求。

10.1.2 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10.2 人员管理

10.2.1 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适量保洁人员，明确职责。

10.2.2 保洁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熟悉并掌握本岗位职责、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以及安全操作、维修规程。

10.2.3 保洁员工作期间应着统一工作服，做好工作记录。

10.2.4 对保洁人员进行定岗、定位、定责，做好日常工作的督查与考核。

10.2.5 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 GB/T 12801 的要求。

10.2.6 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活垃圾装卸作业，不应超载作业。

10.3 宣传教育

10.3.1 村委会应通过宣传栏、方法图册、上门指导、组织活动等方式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宣传，提高村民主动开展垃圾分类的意识以及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10.3.2 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宣传教育基地。教育部门应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实践内容。

10.3.3 各类媒体应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公益宣传。

10.3.4 通过村规民约、奖惩制度等措施，组织和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

10.4 监督与评价

10.4.1 定期对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10.4.2 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工作，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改进。